

大会

Distr.: Limited  
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国家责任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1条

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

[第2条]

[每一国家都有可能被认为实行了国际不法行为]

[删去]

第3条

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一国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在下述情况下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 (a) 该行为根据国际法可归于该国;并且
-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一项国际义务的违背。

第4条

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法不法行为须以国际法为根据。这种定性不因国内法把同一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而受影响。

## 第二章. 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 第 5 条

#### 国家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1. 为本条款的目的,任何国家机关以该资格行事,不论该机关行使的是立法、行政、司法或任何其他职务,不论其在国家组织中处于何种地位,也不论它具有中央政府的机关或该国一领土单位的机关的性质,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2. 为第 1 款的目的,机关包括依该国国内法具有该地位的任何人或团体。

#### (第 6 条)

(删除)

### 第 7 条

#### 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的行为归于国家

虽非第 5 条所指的国家机构,但经该国的法律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其行为依国际法亦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实体在有关事件中系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

### 第 8 条

#### 实际上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国家的指导和控制之下从事的行为归于国家

一个或一群人的行为,如属以下情况,依国际法亦应视为国家的行为:该个人或该群人在从事该行为时实际上是按照该国家的指示或在该国家的指导和控制下行事。

#### 第 8 条之二

#### 在正式当局不在场时所做的某些行为归于国家

一个或一群人的行为,在正式当局不存在和需要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情况下,实际上行使了这些权力要素,依国际法亦应视为国家的行为。

### 第 9 条

#### 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归于支配国家

由另一国家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如为行使支配国家的政府权力要素而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支配该机关的国家的行为。

### 第 10 条

####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行事的机关的行为归于国家

国家机关或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实体,如以此种资格行事,即使在某一特定事件中该机关或实体逾越其权限或违背关于其行使权力的指示,该机关或实体的行为依国际法仍应视为国家的行为。

**第 11 至第 14 条**

建议删除

**第 15 条**

**叛乱或其他运动的行为**

1. 成为一国新政府的叛乱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
2. 成功地在—个先已存在的国家的一部分领土或其管理下的领土内建立—个新国家的叛乱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3. 本条不妨碍将由于第 5 至 10 条而应视为某—国家的任何行为归于该国，不论该行为同有关的运动有何种关系。

**第 15 条之二**

**国家承认和采行为其本身的行为的行为**

按第 5、7、8、8 之二或 15 条不归于—国的行为，如该国承认或采行有关行为作为其本身的行为，则在此范围内依国际法仍应视为该国家的行为。

**A 条**

**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或对其之责任**

本条款草案不应影响有关依国际法国际组织应负的责任，或任何国家为某—国际组织的行为应负的责任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